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85年9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初版
民國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版本
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八次修訂版本
民國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九次修訂版本
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十次修訂版本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降低因匯率、利率及油價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石油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及油商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一) 風險委員會

研擬規避風險策略、因應措施及決議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二) 總經理

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之核定。

(三) 財務各級主管

1、於授權額度內執行遠匯、外匯選擇權及油料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呈核。

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3、交易員任免之核決。

4、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

5、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四) 交易人員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四、 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辦理兩次績效評估，呈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參考。

五、 交易總額及損失金額限制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匯率、利率、石油及其相關產品、股票指數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及期貨等，係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透過操作以規避風險，並皆以經濟上實質避險為目的，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及損失金額：

- (一)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現存及未來五年淨增加之長期負債、租賃負債及售後租回部位之 50% 為限。
- (二) 匯率衍生性商品：外幣負債及未來五年之外幣實際淨需求，兩者合計數之 50% 為限。
- (三) 油料衍生性商品：以每年實際需求之 50% 為限。
- (四) 損失金額限制：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 3%；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 10%，均應擬定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總經理核准生效，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及換利及油料避險係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上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風險委員會決議額度以內，總經理得授權財務副總經理辦理交易，並依程序簽呈報備。
- 二、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較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其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指派專人擔任。
- 三、 評估程序：依公司需求及商品性質，向二家以上信譽卓越之金融機構詢價，作為價格參考依據。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務處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 3% 以上或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相關會計公報辦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及油商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二) 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保處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 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評估後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程序之遵循作業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十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